

硬拗減稅 通貨膨脹當政績 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一般多認為「什一稅」（「什一捐」、「什一奉獻」）是指猶太教或基督教的宗教奉獻；然詰屈聱牙的《尚書》中，早有「王者十一而稅」的記載，春秋戰國時代，諸侯國對於土地，亦多採行十分抽一課稅。看來幾千年前，10% 的稅率，可謂是國際共識、政教皆然。

《孟子·告子下》有一場相當有趣的稅改討論，可饗讀者、並帶出接續的討論。東周時，衛國大臣白圭，曾就減稅諮詢孟子；告知孟子他有意將稅率由 10% 降至 5%（「二十而取一」）。孟子聞言，隨即斥之為野蠻國家的作法（「貉道也」），在澆了白圭一頭冷水後，繼而導之以中庸之道。

由此可知，早在兩千多年前，有識者早知道「薄賦輕徭」的主張，是在「橫賦暴斂」背景下反射的道理；一味減稅，絕非一國之福。讓人悲愁感憤的是，當今台灣，政客更相為政，不變的是把「減稅當政績」的錯誤思維；更有甚者，連稅法為避免稅負虛增的設計，也被硬拗成減稅，以彰其自以為是的政績。

日前財政部長回答立委質詢時表示，由於物價水準上揚，年底可望公告調高所得稅之免稅額與扣除額；一時間，媒體紛紛報導「有望大減稅」的消息。根據過往經驗，這起「不是減稅的減稅新聞」，後續隨公告、報稅季節的到來，可以一作再作，實在讓人倒盡胃口。

稅法規定的物價指數調整，即稅制「指數化」（indexation）的規定，目的在於減輕通貨膨脹對於納稅義務人的負面影響，避免稅負虛增；由於實質租稅負擔並沒有改變，何來減稅？硬拗指數化機制是減稅，豈非「通貨膨脹是政績」的認知作戰？

以所得稅而言，物價上升最直接的影響是，稅法中為保障個人基本生活的免稅額與扣除額等規定，由於以名目金額訂之，在物價持續上漲的情形下，如置之不顧、任由通貨膨脹「吃掉」這些計算所得淨額時，得以減除的額度，將造成稅負虛增。

其次，所得稅按名目所得、採累進稅率課稅，當各種價格上升至一定程度，計算應納稅額所適用的稅率，便會產生級距攀升（bracket creeping）的效果，而此一稅率上升可能是在個人實質所得不變、甚至減少的情形下發生，雖然政府實質稅收可因此而增加，但對納稅義務人來說，稅負則是不折不扣的加重。此外，利息所得與資本利得，也都容易因價格上漲而虛胖，連帶使租稅負擔虛增。

有鑒於此，各國所得稅法，均設有免稅額、扣除額與稅率級距等金額按物價上漲的自動調整機制，此雖不足以完全消除物價上漲的種種問題，但至少可降低或減輕其對於納稅義務人造成的負面影響。唯即便如此，以前次調整後，每年（前一年十一月至今年十月）累計物價上漲情形，調整未來一年的免稅額、扣除額與稅率級距，而至後年報稅時方才適用，在時間上，最長整整有兩年半的落差。

媒體常以「小確幸」詮釋稅法的物價指數調整；近年來，財政部更每每以「有感」減稅謂之。試問：法律明文規定的自動調整，有何確定不確定的懸念？又問：不過僅消彌了部分因物價上漲而虛增的稅負，而且還有時間上的落差，明明就是「悲哀」，何來「幸運」之有？至於所謂的「有感」，衣租食稅者，若不知市井小民真正有感的是薪水永遠趕不上物價的上漲，竊位素餐，孰甚於此！